

证券代码:300354

证券简称:东华测试

公告编号:2015-047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9月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靖江市新港大道208号(沿江公路罗家港桥东北侧)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下午15:00-2015年9月28日下午15: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士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有27人,代表股份93,244,3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876%。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3,681,6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0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7 人，代表股份 93,244,3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876%；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0 人，代表股份 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郝连奎先生、范一木先生、陈云先生、陈立先生、刘建宏先生、施利兵先生、瞿小松先生、杜卫星先生、崔灵云先生、许冬梅女士、焦亮先生、郑桂章先生、常鹏先生、顾剑锋先生属于《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在审议以下所有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1,927,6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360%。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09 月 07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的《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同意 91,927,6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364,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26%，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同意 91,927,6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364,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26%，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同意 91,927,6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364,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26%，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锁定期、可行权日/解锁日及禁售期

同意 91,927,6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64,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2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1.5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和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同意 91,927,6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64,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2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1.6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行权/解锁条件

同意 91,927,6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364,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26%，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1.7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同意 91,927,6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364,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26%，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1.8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同意 91,927,6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364,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26%，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1.9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权/解锁的程序

同意 91,927,6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364,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26%，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同意 91,927,6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364,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26%，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同意 91,927,6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64,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2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927,6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64,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2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927,6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64,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2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刘小英律师、李亚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8 日